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

104 年 1 月 27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 二、專戶名稱：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48045094111。
- 三、經費來源：

（一）接受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校友等捐款。

（二）辦理公開勸募

*捐款流程(參見附件一)：填寫捐款意願書(填寫附件二)→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三）捐款專戶孳息。

四、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

五、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六、經費管理：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一、本校設置「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本管理小組設委員**7人**，行政事務人員(執行秘書、主計、出納) 3人，由校長遴聘之。

三、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擔任行政事務人員認真負責者得由執行秘書簽報敘獎。

四、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①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家長會代表 1-2 人
副主任委員	② 家長會會長(註1)	襄助主任委員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2. 社區公正人士 1-2 人
委員	③ 學務主任(註4) ④ 輔導主任(註4) ⑤⑥家長會推派 2 位代表(註2+註3) ⑦教師會推派 1 位代表(註4)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3.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 4. 學校教職員 1-5 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7 人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主計	會計主任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	
出納	出納組長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公告勸募活動捐贈人相關資料及收支報告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詳如附件三)：

-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六條規定之補助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

一、申請

- (一)申請人：本校教職員工
- (二)申請流程：

- 1.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個案，得填具申請表(附表一)，經導師家庭訪視(或到校晤談)填寫訪談表(附表二)評估後，交執行秘書提出申請。
- 2.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並協助召開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

(一)初審：

-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評估，並於相關表件核章。
- 2. 執行秘書書面初審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複審：

- 1.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並協助召開委員會進行複審，委員於一週內召集會議完成審查。
- 2. 資料闕漏申請案應於複審會議結束一週內完成補件。

三、公告

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登錄。

四、撥付

依現有會計、出納制度辦理。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主任委員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小組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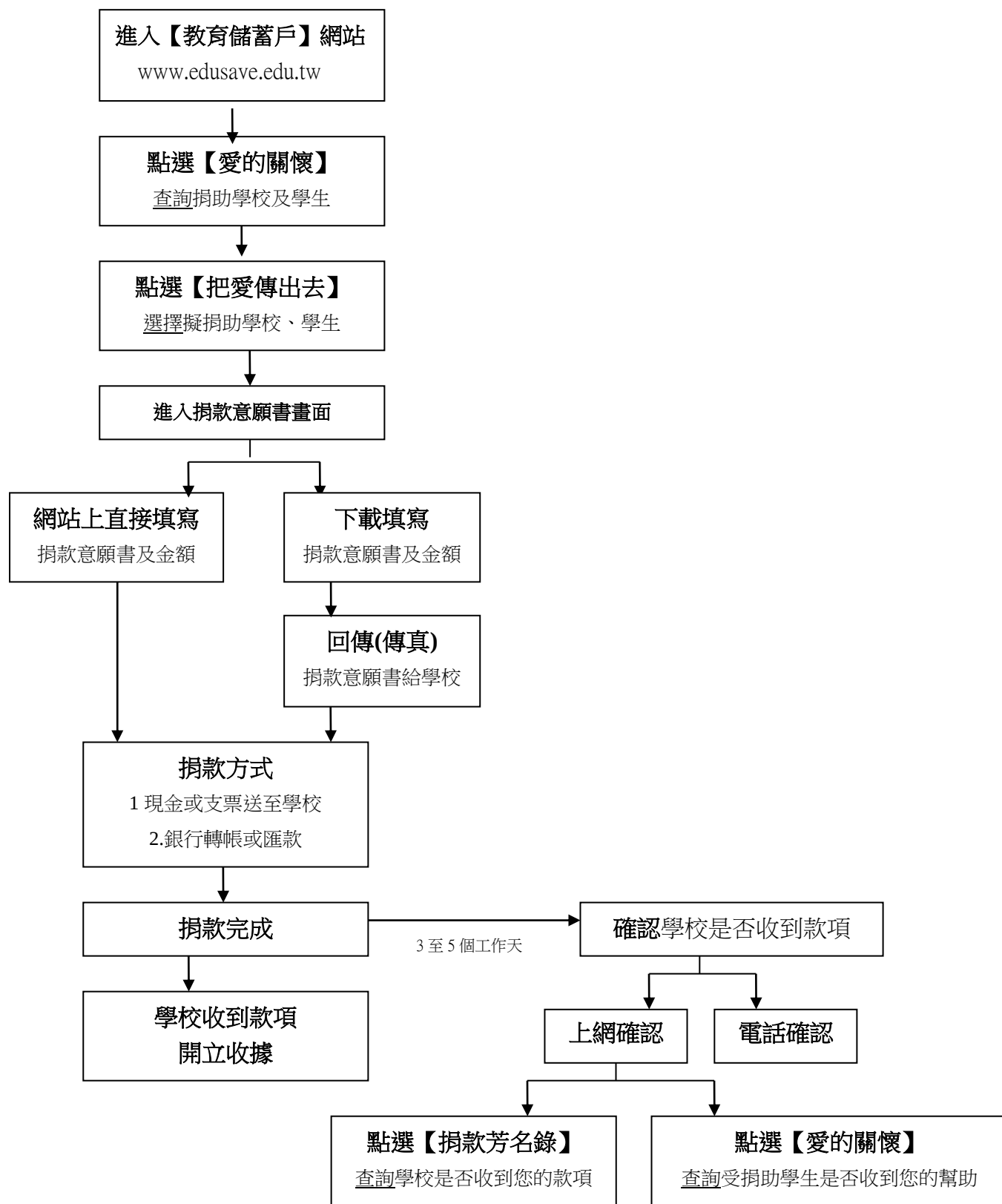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法定監護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但如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

拾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儲蓄戶捐款流程表



★每次捐款的收據可以保留起來，將可抵稅用。

【附件二】 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捐款意願書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類別：☐公司行號☐個人

捐款公司行號/個人芳名：_____匿名：_____

公司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二、捐款用途

☐1. 捐款給學校

☐2. 捐款給案例，案例編號_____

☐3. 指定用途之款項如有剩餘，同意校方補助其他個案

三、捐款金額：☐1,000元

☐5,000元

☐10,000元

☐其他捐款金額：_____元

四、捐款方式：☐現金

☐銀行匯款

五、預定捐款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收據抬頭：收據領取方式：☐郵寄☐親領☐不領取

電話：(公)() _____ (家)() _____

通訊地☐☐☐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備註：_____

七、個人資料是否同意公開(匿名) ☐是☐否

凡捐款之善心人士，學校均會開立正式收據提供抵稅之用，請洽捐款學校。

(提醒您!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請謹防詐騙。)

【附件三】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附表一】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申請表 *任課老師填寫					
班級		學生		導師	
家長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類別			詳述原因		
☐ 意外重傷殘 ☐ 重大疾病 ☐ 死亡 ☐ 其他特殊狀況					
擬申請補助金額：					
填表申請人：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依據 年 月 日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通過核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經手人：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校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附表二】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之家庭訪視或訪談表

*導師填寫

訪視對象	班 級	學生姓名		導師簽名							
	年 班										
家庭資料	父	母		電話							
	住 址										
補助類別	☐ 意外重傷殘 ☐ 重大疾病 ☐ 死亡 ☐ 其他特殊狀況										
申請原因											
家庭經濟狀況											
補助評估	1.是否已申請其他補助？ ☐ 有。項目：_____ ☐ 否。 2.是否有申請過本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 ☐ 有。前次申請日期：_____及申請類別：_____ ☐ 否										
擬申請補助金額：											
訪視(訪談)人員簽章			訪視(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 年 月 日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通過核予補助金額：新臺幣()元整。											
經手人：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校長：								
	(訓育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注意事項提醒：

- 1、請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
- 2、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
- 3、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應避免積極打聽。
- 4、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
- 5、除非特殊情形，訪問時間不要太長。
- 6、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交談，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
- 7、家庭訪視應能使家長信賴。